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回 應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就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各監獄場域狀況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監獄應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為使各監獄能有所依循，以落實本法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另監督機關所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應適時配合相關法令、監獄場域等因素妥為調整，併予敘明。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按國家資源有限，應就預算為適當合理支配比。案內第五條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就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各監獄場域狀況及監獄資源可及範圍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不參採，理由如下： 參照本法第六條說明欄第四點「…『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受刑人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監獄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是以，考量監獄資源已包含於合理調整之概念內涵，爰不參採前開意見。
第七條 民眾或媒體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請求參觀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獄應事先審慎規劃參觀動線，以避免侵害受刑人之隱私或其他權益。 監獄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 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不得鼓譟及喧嘩。 三、未經監獄許可，不得攜帶、使用通訊、錄影、攝影及錄音器材。 四、依引導路線參訪，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 五、禁止擅自與受刑人交談或傳遞物品。 六、不得違反監獄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 七、不得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權益之行為。 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得停止其參觀。	第六條 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監獄經許可者，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監，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監。但有特殊理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參觀時監獄應派員引導、說明，並記錄參觀者之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職業、住址、參觀之日期及目的。 參觀者須服裝整齊、保持肅靜，未經經典獄長許可，不得攝影，並禁止與受刑人交談或傳遞物品。 未成年人、酒醉人或病人，禁止參觀。外國人或無國籍者請求參觀時，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一、第一項規定民眾或媒體依本法第八條請求參觀應以書面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規定監獄應事先審慎規劃參觀動線，以避免侵害受刑人之隱私或其他權益。 四、第四項規定民眾或媒體參觀前，監獄應告知之遵守事項。 五、第五項規定參觀者有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者，監獄得停止其參觀。 六、第六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意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 七、現行第一項前段「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監獄經許可者」之規定，與本法第八條之規範意旨不符；另現行第一項後段「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監，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監。但有特殊理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惟實務運作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第6條規範民眾及媒體參觀，另本法第54條為準用條款，基此，有關少年矯正學校得依第6條規範辦理民眾及媒體參觀。惟查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均考慮在學者受教環境之安寧，全國中等學校僅限於星期六、日開放校園，其目的乃創設不受干擾之學習環境。準此，建議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不宜於一般上課日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除保障學生受教之安寧環境，也確保學生學習權利不受干擾。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不參採，理由如下： 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仍有別，難於例假日辦理參觀事宜，爰仍有準用之必要。

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		上，參觀之人員或團體皆依機關審慎規劃之路線行進，該導覽路線已注意並保障受刑人之隱私，故現行依參觀者性別參觀男女監之規範，已不合宜，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 八、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已納入第四項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予刪除。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無指揮書者，應拒絕收監； <u>裁判書</u> 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補正。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 <u>其他應備文件</u> ，指人相表、身分單及 <u>性行報告</u> ，或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 受刑人入監時， <u>如無指揮執行書</u> ，應拒絕收監。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於 <u>三日內補正</u> 。 <u>其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送身分簿者，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屬內部行政事項，不須於本細則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列為本條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將「判決書」修正為「裁判書」、「指揮執行書」修正為「指揮書」。另現行第二項後段部分屬移監之程序規範，由於新收入監與移監性質及作業程序不同，且「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已明確規範受刑人移監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等事項，爰予刪除。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第8條後段「…;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補正。」建議修正為「應」，因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等資料是建立收容人身分簿之基礎。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不參採，理由如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確規範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應將指揮書附具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是以，本細則係配合本法修正規定，俾符法規與執行之一致性原則，爰不參採。
	第十二條 監獄監禁之受刑人，以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者為限。其他地區檢察署檢察官移送者，應經法務部核准或法令另有規定，始得收監執行。 監獄准予受刑人入監時，應發給收受受刑人之證明文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係規範檢察官對於受法院裁判之受刑人所為之指揮執行，係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項，不宜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三、另，依刑罰執行手冊規定，指揮書應填發一式三份，一份附卷，一份送監獄，一份送受刑人，爰監獄依上揭文件辦理收監，實務上，受刑人入監，監獄亦不會另行發給受刑人之證明文件，而係依受刑人之申		

		請發給在監證明，其屬內部行政管理事項，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新入監者，係指監獄依本法第十條辦理受刑人入監，不包含本法第十七條由其他監獄移監之情形。		三、 <u>本條新增</u>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監獄對於新入監者應調查其相關事項及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惟為避免受刑人於移監之情形，接收監獄另訂定個別處遇計畫，致受刑人移監前之個別處遇計畫中斷，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延續性，爰訂定新入監之定義，以資明確。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建議刪除） 說明： 受刑「始於收監、終於釋放」； 「母法文字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其中「新」入監之「新」字，已明確強調「新收」者不包含「移監」者，再者，移監者的個別處遇計畫等資料，亦會隨同身分簿等移交接收監獄，實務上並不致發生誤會，故無需另立新條文重複規定。	（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 【公共網路平台— Tusas】 參採，理由如下： 查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受刑人非屬本法第十一條之新入監受刑人，移入監獄應接續執行其各項處遇。」業已規範，爰建議擬參採，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於入監後，由監獄所設之調查小組擬具，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應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於入監後由監獄所設之調查小組擬具，於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各相關單位人員執行該計畫，計畫內容應告知受刑人，修正時亦同。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於入監後，由監獄所設之調查小組擬具，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應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 建議文字：「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監獄應告知受刑人其計畫內容。修正時，亦同。」 說明：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七條第五項已載明調查、蒐集及撰寫的程序，「個別處遇計畫，由調查分類科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及意見後撰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故不用重複規定。僅需保留「應告知受刑人」之文字即可。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考量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係規定個別處遇計畫之擬定及修正程序，為便於實務機關釐清權責，於本條規範個別處遇計畫「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應告知受刑人。」符合實務分工需求，爰建議不參採。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有關貴會建議刑期一年以下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是否得以簡式為之，移列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一併討論。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於入監後，由監獄所設之調查小組擬具，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應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 考量大多數看守所附設分監均無調查科、輔導科及作業科編制人力，且人力不足，均需調用戒護科管理人員主責，影響管理人力之運用，上開第十條規定在看守所附設分監的適用上，容有困窘之處，建議是否因應看守所附設分監編制之狀況，及短刑期收容人出入之頻繁，考量人力及業務負擔，適度酌為調整條文規範，使實務運作上更為便捷，例如針對受刑人刑期為一年以下者，前項個別處遇計畫，得以簡式為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拒絕收監者，監獄應記明其原因，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因設備關係，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當地公立醫院為之。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拒絕收監者，應記明其原因。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入監健康檢查條次變更，並已明定入監健康檢查應由醫師進行，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等規定，爰予修正。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文字「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後略）」 監獄實務送交檢座時，不可能於相關文件上不載明理由，且母法已有明確程序規定，故不需重複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拒絕收監者，提示監獄應記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參採不知道、喔爺意見，刪除第二項規定） （不參採 Tusas 意見） 第十四條 監獄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舍房之分配，應敘明其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並得依管理需要進行受刑人配房事宜。監獄雖得審酌舍房空間、收容現況、內部秩序及安全維持之必要等情形，安排受刑人舍房，並適時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舍房之分配應敘明其理由"，建議刪除該項規定。母法第 16 條第 2 項已賦予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裁量權何須強加不必要且無法細緻達成之義務，只會陷執行同仁於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喔爺】 參採： 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監獄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一		調整之，惟仍不得因受刑人特殊身分而為歧視待遇，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獄按其管理需要分配舍房時，對於身心障礙受刑人應注意其身心需求，妥適安排與其同住受刑人，以免其有遭受欺凌情事，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規定監獄因管理需要分配舍房時，應敘明其理由。	不法。試問臺中監獄 5 千人，如何一一敘明每個人配房理由，若強加執行，可預見除特殊個案或可例舉原因外，在目前嚴重超收未改變之現況下，那麼只要場舍有床位，實務常依先來後到原則遞補，並未給予多樣選擇資源，配房理由也將流於形式，失去鑑別能力。 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亦同上理由，建議刪除該項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一喔爺】 第 13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本法業明定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監獄本應就立法說明考量，基於戒護、教化、衛生等考量為專業之決定，只因專業決定不服收容人心之所向，就被少數人曲解為整人，而要敘明理由，似乎是因為個案而懷疑全體矯正人員...且矯正機關舍房總數數以萬計，同仁人力不足已很辛苦，倘舍房之分配均需敘明理由，恐只是徒增業務負擔。 【公共網路平台一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建議文字：「監獄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舍房之分配，『遇受刑人有疑義時，』應敘明其理由。」	由一 【公共網路平台-- 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監獄依其管理需要配房，核屬監獄之管理措施。為不過度增加監獄執行之負擔，受刑人如有疑義時，得由監獄人員說明釐清，受刑人如仍有疑義且具正當理由時，亦得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4 項規定向監獄提出作成書面之請求。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第
---------------	--	--	--	---

				93 條、第 111 條規定，受刑人如有疑義或不服，得依法提出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爰本建議擬不參採，回歸本法規定辦理。
(參採豪傑意見，修正說明欄第五點) (不參採 Tusas 意見) (參採喔爺意見，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監獄應將受刑人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監獄得按監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實施受刑人分區管理教化工作；指派監內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管教小組，執行有關受刑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之事項。 前項管教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 監獄應每季邀集分區教輔小組成員，舉行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	第十四條 監獄應將受刑人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監獄得按監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實施受刑人分區管理教化工作；指派監內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管教小組，執行有關受刑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之事項。 前項管教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 監獄應每季邀集分區管教小組成員，舉行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監獄現行係依據受刑人作業、教化、作息等處遇之活動性質，劃分監禁區域範圍，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二項，規定監獄得按監內設施情形，按所劃分區域實施分區管理及教化工作，並指派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管教小組執行上開工作及其他處遇事項。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分區管教小組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並執行之。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監獄每季應舉行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以強化各管教小組於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之一致性及橫向聯繫。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第 14 條第 4 項規範「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此會議目的為何，要處理何事?建議於立法理由欄位說明。 第十四條 建議文字「監獄應將受刑人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得按監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負責實施受刑人「個別處遇矯治計畫」;指派監內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責任」小組，執行有關受刑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之事項。 前項「責任」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 監獄應每季邀集分區「責任」小組成員，舉行全監聯合「責任」小組會議。」說明： 獄政管教是一種「責任」，包含犯罪教誨、戒護安全及教育職能訓練的責任。審慎參酌以「責任小組」代換舊制「管教小組」。 新獄政觀著重「非暴力溝通」，應告別強韌的「管教傳統」與「關係的荒漠」，在華人的世界裡「管教的責任」往往大於「維繫有品質的關係」。「防弊」往往大於「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管教」僅重視如何不擴大損害，而「責任」則強調陪伴妳一起探索跟面對難關。當大法官揭示人犯實際上是「穿著囚服的國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意見參採，理由如下： 成立管教小組之用意，係就各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爰辦理全監管聯合管教小組會議係為強化各管教小組間事務之一致性及橫向聯繫，於說明欄予以說明。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意見部分參採，理由如下： 成立管教小組之用意，係就各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考量受刑人服刑期間生活，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與受刑人最為息息相關，以「管」、「教」小組命名，與監獄行刑法意旨及實務運作相符，爰意見不參採。 惟考量管教一詞太過嚴厲，故酌修為教輔小組。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意見不參採，理由如下： 聯合管教小組會議性質及目的仍與監務、科務等會議有別，故仍有召開之必要，故不參採。

			民」時，我們也該告別時常以「功能性」看待彼此的關係。妳扮演什麼角色、妳適任不適任、妳能不能不出亂子、妳會影響到多少人、會不會把整個舍房給拖下水？…都是「管教」的思維。本法揭示「個別化處遇」的時代，華人文化的「管教」大到讓我們幾乎看不到「個人」。每個人都只能扛著自己的一份，不拖累彼此就已經是最大的努力。讓人在大我中想盡辦法找到小我也能存活的方法，扭曲著、不坦率地活著。如果我們不知道如何「運用語言」，來「維繫彼此尊重的關係」，我們將習慣著一直都是「具有階層的管教關係」。面對眼前的一個人，我們首先想著的會是「管理/管控」，或是「好好認識一個人」？我們時常管理著自己、也管理著對方，小心翼翼地維持著一切不失控，不危害他人，而不是「好好認識自己，好好認識他人」，以及從這個基礎開始的「好好維繫一段關係」。我們如果想以「非暴力溝通」，或是更善意地對待彼此時，過程間會打碎許多原來的想法，也會感覺到「無所適從」，但一點一點的，我們能學會更「以人為本」地對待自己跟他人，更友善自己，也友善對方。這不是一條輕鬆容易的路，甚至很多時候會感覺到舉步維艱、如履薄冰，但一步一步移動，一點一點移動，雖然有時候會以為自己完全沒有前進，但回神的時候會發現「其實我們已經離原來的自己很遠了」。願每個國民都能活得暢快自在。這是我們獄政工作共同的「責任」。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第 14 條第 4 項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之用意為何，處遇執行方式不是可透過
--	--	--	--

			監務會議、各業務科科務會議等來做統一且公平之規範，為何仍需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	
(參採民眾意見，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款文字) 第十八條 監獄為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嚴密戒護之目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 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但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經監獄長官之准許，得免予檢查。 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 一、拒絕或逃避檢查。 二、未經許可攜帶或使用通訊、攝影、錄影或錄音器材。 三、酒醉或疑似酒醉或身心狀態有異常情形。 四、拒絕監獄防疫措施。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 五、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u>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u> <u>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u> 一、<u>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u> 二、<u>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u> 三、<u>門衛勤務，儀態應端莊，待人應和藹，並應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u> 四、<u>舍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u> 五、<u>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u> 六、<u>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u> 七、<u>對於武器戒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鍋爐、蒸氣設備等處所，應妥慎管理與檢查。</u> 八、<u>解送受刑人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監獄為達嚴密戒護目的，須視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至妥善部屬，包含監獄視前揭工作之繁重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個別監獄人員所具備之知識技能、特質、心理或體能表現等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維護受刑人之安全，受刑人活動之戒護區應予嚴密戒護，以防止危險及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活動處所，爰增訂第二項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規定。惟實務上，遇緊急狀況或對於法務部及監督機關督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法官、檢察官與隨同人員、執行突擊檢查勤務之「安檢督導考核小組」及其徵集人員，因時間之緊迫或人數眾多且必須於短時間進入戒護區，實質上無法施以詳細檢查，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然為求慎重，仍明定應由機關首長之准許，始得為之。 四、目前實務上，值勤人員均要求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先將金錢及不得攜入之物品暫時保管於置物櫃，為賦予該保管之公務措施有執法依據，增列第三項規定。至其等自戒護區攜出未經監獄允許攜帶之物品，監獄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出入戒護區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經機關首長之准許，得免檢查。考量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可能或有其時效性或急迫性，為避免來不及請示首長同意而有違法之虞，建議將條文用語「機關首長」一詞，改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機關長官」，較為妥適。另，有關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亦建議做同樣之修正。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末項第四款「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者禁止進入戒護區，所及範圍包含第二類的 A 肝帶原者、小兒麻痺患者，第三類的 B、C、D、E 型肝炎、非開放性結核病與愛滋病毒帶原者，在實務上不僅增加值勤人員查驗困難，除緊急法令授權期間可詢問其 TOCC 外，一般時期要求查驗健保卡晶片資料並無可能，且上述患者非短期性狀態，有造成疾病歧視之意涵，不宜過度限縮；又上述疾病皆為可控制範圍，並無可能因進入戒護區而生傳染致他人之疑慮。綜合上述，故建議文字修正為「四、監獄依法令為相關疫情管控措施，拒絕配合者。」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不參採： 已於監獄長官之定義已於第二條規範包含其授權之人。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參採： 本條第 4 項修正如下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 一、拒絕或逃避檢查。 二、未經許可攜帶或使用通訊、攝影、錄影或錄音器材。 三、酒醉或疑似酒醉或身心狀態有異常情形。 四、拒絕監獄防疫措施。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 五、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五、為確保受刑人之安全，第四項規範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之各款情形。按監獄本非任何人皆得出入，縱依本法第八條之參觀或參訪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宗教人士，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專人，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志工，或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醫療機構人員，或依第六十一條受刑人自費延請之醫師等人士，業經監獄同意進入監獄戒護區，惟如其等於進入戒護區前或進入戒護區期間有本項各款行為，監獄仍得禁止或否准進入戒護區。至與受刑人有關之檢查事項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為規範，爰無須併為規範。 六、為彰顯受刑人人權保障，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明定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尊嚴及維護其人權等規定，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為上開規定所涵括；至第二款至第八款以統籌性方式規定監獄戒護值勤原則，考量各監獄之容額、性質、房舍建築、勤務設置及需要均不盡相同，第二項執行勤務之統籌及原則性規定，應由各監獄依其性質、房舍建築及需要訂定各勤務崗位值勤要點。惟勤務崗位值勤要點，係屬於行政規則，各監獄本可依其法定職權加以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參採民眾意見修正文字)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值勤人員迅速區辨受刑人及職員身分，以為戒護必要之處置，	【公共網路平台一小翔】 為區別被告與職員身分，確保戒護安全，羈押法第 11 條建議修正為「為維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不參採： 維持原條文。

第二十條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監獄得要求受刑人穿著一定之外衣，以利人員辨識。		爰為本條規定，以符實需。	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被告應穿著看守所所訂之外衣，以利人員辨識。」，並將「得」改為「應」。監獄行刑法細則第 18 條亦建議如上規範。	
第二十一條 監獄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核准施用戒具者，應於外出施用戒具紀錄表記明受刑人施用戒具之日期、起訖時間、施用原因及戒具種類與數量，並陳送監獄長官核閱。 監獄人員應隨時觀察受刑人之行狀，無施用戒具必要者，應即解除。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規定監獄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 三、第二項規定監獄對於無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立即解除之，以符合比例原則。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末項建議新增文字「前項外出無施用戒具受刑人發生不法、脫逃或自我傷害等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行政責任。」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僅能就母法之執行細節訂定相關規範，爰本項建議並非本細則規範之範圍，先予說明。受刑人如有不法、脫逃或自我傷害等行為發生，戒護人員是否具行政責任，仍應依據相關矯正法令檢視事件發生之經過，服勤人員是否有勤務疏失而定，尚無法通案規範，併此敘明。
(參酌外界意見，條文酌修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暴動，指受刑人集體達三人以上，以強暴、脅迫方式，而有下列行為之一，造成監獄戒護管理失控或無法正常運作： 一、實施占據重要設施。 二、控制監獄管制鑰匙，通訊或其他重要安全設備。 三、奪取攻擊性器械或其他重要器材。 四、脅持受刑人、監獄人員或其他人員。 五、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 六、其他嚴重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指受刑人聚集三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尚未達暴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及暴動之用詞定義，以資適用。 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但書規定，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時，監獄仍應依實際情形，綜合各項狀況謹慎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非必要時自應解除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第 20 條有關騷動、暴動以人數為計算基礎，實務上是否可行?按騷動行為於封閉機構，容易肇生傳播性，如舍房收容人有 4 人騷動，進而傳至整棟舍房共同配合串聯搖房(因收容人拘禁於舍房，所以敲打舍房門)，符合條文所指涉的騷動要件嗎?本條第 2 項第 1 款於緊急狀況，如何精準計算比例或人數?建議不宜以「人數」或「比例」為基準定之。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範騷動、暴動之定義，其中要件之一係以人數、人數比例及時間而判斷。考量騷動、暴動均屬機關緊急狀況，須及時處理。上開要件是否符合實務即時操作及計算，不無疑義，建請刪除。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0 條規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小翔、不知道、Tusas、喔爺】參採： 建議參採，條文修正。

動所定之者。 前二項情形是否達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繼續施用戒具之程度，監獄仍應斟酌各項狀況綜合判斷之，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定：本法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指受刑人五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狀態達五分鐘以上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定義重大事故包含"騷動"，該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一）各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應成立三級指揮中心。倘依目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20條之騷動標準，例如某一房5名收容人嫌菜色不好，拒絕飲食表達訴求，當主管命其5分鐘內放棄影響作息秩序行為而不從時，可能就構成騷動定義，要成立三級指揮中心，如此容易達標之重大事故標準會不會過於頻繁發生？請斟酌。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構成「騷動」之操作型定義： 「人」受刑人獨自或多人為之，協助或參與其中；「事」監獄人員已失去精神戒護之效用，對於受刑人身體或言語上之要求已無遵從之可能性；「時」開封時失控狀態達十分鐘，收封時失控狀態達三十分鐘；「地」重要設施或安全設備等處所未受到佔據；「物」重要管制鑰匙、重要通訊設備、重要攻擊性武器等重要器材尚未受到控制或奪持。 構成「暴動」之操作型定義： 「人」受刑人獨自或多人為之，協助或參與其中；「事」監獄人員已失去精神戒護之效用，對於受刑人身體或言語上之要求已無遵從之可能性；「時」開封時失控狀態達三十分鐘，收封時失控狀態達六十分鐘；「地」重要設施或安全設備等	
--	--	--	---	--

			處所受到佔據；「物」重要管制鑰匙、重要通訊設備、重要攻擊性武器等重要器材受到控制或奪持。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第 20 條第 1 項騷動定義部分，監獄是管理人的地方，人的行為樣態根所生之結果千百種，以人數及時間計算是否合理？似也未見國外有如此定義，誠如前有先進提及"例如某一房 5 名收容人嫌菜色不好，拒絕飲食表達訴求，當主管命其 5 分鐘內放棄影響作息秩序行為而不從時，可能就構成騷動定義"，那如果有機關為了不構成戒護事故，蓄意"不命其停止"是否就不構成法令要件？建議刪除或維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即可。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建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待執行者因參加監獄作業所得之勞作金或其他收入，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扣除後，全額交付當事人繫屬案件之被害人或其遺屬。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本建議事項涉及減損待執行者勞作金收益，屬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無法於細則增訂，建議於其他相關法令修正時再行研議。
（參採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意見，第一項文字酌修） （不參採 Tusas 意見） 第二十四條 監獄辦理本法第三十四條之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單價。 承攬委託加工前，得先行試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被告作業報酬，強化看守所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之監督管理機制，符合矯正機關委託加工之標準作業流程，爰增訂條第一項公開徵求之方式，以網路公告、函請當地經濟發展局處協助招商、登報徵求等方法進行，以昭公信。 三、考量看守所作業之特殊性，為使機關與廠商均能掌握生產之工作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現行預告之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看守所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之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考量本項後段有關「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之用語，較為負面，建議予以刪除；或改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參採，理由如下： 「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之用語，較為負面，同意改用「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單價」中性之用語。

以測試作業適性及勞動能率。		能率與適性，實務承攬委託加工契約均得進行試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用中性之用語，例如：「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單價」。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參酌目前台灣勞工基本薪資為 23,100 元；其「四成」計算約為 9,240 元，再依 60%比例可得勞作金約 5,544 元；可較接近保障在監作業收入最低金額 3,000-6,000 元之合理目標，自給自足。依監察院（109 司調 0036，109/06/10）報告中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2 月各矯正機關計有 2,125 件執行命令，求償總金額約 9 億 5,334 萬元，實際收容人扣款金額約 674 萬，取償比例約 0.71%。」，明定加工單價下限不得低於市價 4 成，逐步提升，長期將有助於犯罪被害人「求償返還金額」之落實。 建議文字：「監獄辦理本法第三十四條之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 前項委託加工之單價經實地訪查後，以市價平均標準四成計算為其下限。」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有意願申請委託加工之廠商向機關申請後，機關會先作資格審查，並訪問市場同類加工單價，再召開評價會議討論加工單價，有標準作業流程可供依循，以取得收容人合理之加工單價，並不會低於外界相似加工作業內容之單價，若直接訂定薪資不得低於 9,240 元，而無視市場機制，機關將面臨無廠商願意進駐委託加工之情形。 二、又收容人矯正處遇包含教化輔導、作業技訓、衛生醫療、家屬接見等，作業僅係多元處遇項目之一，實際作業時數從 0 至 6 小時不等，且作業需評估危險性、機關場地等因素，並非各式委託加工皆可接受，外界廠商原即不易尋找，不宜再訂定最低薪資。
（參採喔爺意見，條文酌修） 第三十條 監獄得自行或邀請外界團體或個人，辦理有助於受刑人社會生活及人格發展之教化課程。 監獄得使具有專門知識之受刑人，協助辦理參與、實施或指導相關教化事務。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所列以外之學科有學習志趣者，應輔導其進修，具有專門知能者，應鼓勵其繼續研究。品學兼優，足為他人表率之受刑人，得令輔助教育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監獄除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授權命令辦理學校型態之教育外，得自行或邀請外界團體或個人，辦理有助於受刑人社會生活及人格發展之教化課程。 三、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規定監獄得使具有專門知識之受刑人，協助參與、實施或指導相	【公共網路平台一喔爺】：第 27 條第 2 項受刑人得實施或指導相關教化事務，試問此時教誨師該當什麼角色？這種受刑人還需要教化嗎？我有角色混淆了？	【公共網路平台一喔爺】 參採，條文酌修。

		關教化事務。		
(不參採喔爺意見，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二條 監獄應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監獄應允許受刑人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受刑人宗教信仰所需。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監獄應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三、第二項規定監獄應允許受刑人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受刑人宗教信仰所需。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第 29 條第 1 項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但實務上安排之宗教教誨或志工課程，多以工場為單位上課，難不成以後佛教老師上課，基督教同學不能要求坐在工場裡，實務上該如何操作，建議再行思考法條用語。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不參採，說明如下： 實務上安排之宗教教誨或志工課程，確實多以工場為單位上課，惟本條內容意旨應為宗教團體，不得強制受刑人與其互動，實務運作上應尚無問題。(若外界之意見即可認定為所謂的強制參與，考量實務運作確實有困難，建議本條第一項刪除)
(不參採 Tusas 意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酌修) 第三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監獄執行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監督機關應配合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擬定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推定計畫，俾利監獄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辦理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被害人死亡時會視情況繼續或停止，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範疇，與其「遺屬」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嗎？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建議新增第三十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涉被害人死亡之案件，監獄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範疇，持續安排與其遺屬進行修復事宜。其補償金之總額除經由雙方議定成立外，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之額度限制為之。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意見不參採，理由如下： 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基此，上開法規之被害人已包含遺屬，爰毋庸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不參採民眾意見，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u>飲食</u>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u>供餐</u>，並備<u>充足</u>之飲用水。 <u>疾患、高齡受刑人之飲食，得依健康或醫療需求調整之。無力自備飲食之受刑人所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飲食，亦同。</u> <u>監獄辦理前二項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u>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u>主副食</u>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u>進餐</u>；並備足<u>供受刑人飲用及使用之水</u>。 <u>監獄應有農牧設施，供受刑人副食之需要。</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得請求提供適當之飲食，基此，第二項列舉有關疾患、高齡受刑人及無力自備飲食之受刑人所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者調整飲食需求之規定，惟不以此列舉者為限，受刑人如有其他因素，仍得請求提供適當之飲食。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按收容機構係屬封閉性機構，易生傳染病等群聚現象，為維護被告(收容人)之健康，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被告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供餐，並備充足之飲用水。」建議增列一項「前項飲用水應定期化驗，並公布於監所公布欄及網站」，俾利周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33 條亦同)。	【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不參採，理由如下： 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飲用水業使用自來水供應，本署復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所屬各矯正機關應依自來水管線來源之淨水廠提供之自來水水質資訊，定期公告於場舍及機關網站等處所，使收容人及民眾知悉，以確保水質符合標準，並保障收容人之給養權。考量前開自來水水質公告事項已採行政函釋方式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為

<u>南建議；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u>		四、增訂第三項有關收容人飲食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以及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規定。 五、考量我國現今物質水準提升，收容人伙食已毋須仰賴矯正機關設置農牧設施自給自足，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應爾後政策變化，爰建議不明定於條文，維持現行作法，以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民眾意見不予參採。
(不參採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意見，部分參採喔爺意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二十條規定受刑人所須穿著之外衣，其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定之；<u>並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u> <u>因應氣溫或保健上有必要者，經監獄許可，受刑人得使用自備或送入之衣類、帽、襪、寢具及適當之保暖用品。</u>	第六十五條 受刑人之衣被鞋襪應用 <u>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在處遇上有必要者，經監獄許可，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衣被。</u> <u>受刑人之衣被，應適時洗濯曝晒。</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衣被鞋類商品種類及製造來源多元，不宜限縮於國產物品。另為便於受刑人服刑時辨別身分，以維護秩序及安全，爰由監督機關訂定受刑人須穿著之外衣之顏色及式樣，以及提示監獄應注意受刑人外衣材質應符合季節及溫度需要，爰將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 三、考量氣候變遷，為維護受刑人身體健康，經監獄許可得自備或送入衣類、帽、襪、寢具及適當之保暖用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已可含括於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監所收容人之外衣顏色式樣，建議改由監所自行訂定並陳報監督機關核定 說明： 監獄及看守所施行細則規定收容人穿著一致之外衣之顏色樣式，主要用意在於增加收容人之外觀辨識度，以維護矯正機關之秩序及安全，各個矯正機關自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自行規劃適合之外衣顏色式樣，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如此不僅可達到原立法目的，亦可增加矯正機關多元化之風貌。考量如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其顏色樣式似較容易流於保守暗沉之風格，基此，建議修正改由監所訂定並陳報監督機關核定較為妥適。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受刑人所須穿著之外衣，其顏色、式樣，由監獄訂定並陳報監督機關核定之。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被告所須穿著之外衣，其顏色、式樣，由看守所訂定並陳報監督機關核定之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受刑人制服，如改由各機關自行設計式樣，勢必造成衣服顏色選擇及版型設計上不一致，且需另行開版及訂購材料，而難以大量規模採購降低成本，且在有限經費下，恐增加國家財政負擔。 二、另，現行不同身分收容人，係以不同制服顏色區分利於管理；如各機關所選用之顏色再有不同，於安全考量上，收容人如移監或寄禁時，恐增加值勤同仁外觀辨識之負擔，造成混亂情形。 三、綜上，仍維持由監督機關訂定受刑人外衣之式樣、顏色為宜。至於改變現行外衣保守暗沉之意見，本署可納入未來考量，將蒐集矯正機關意見，設計更加明亮、有精神並兼具利於辨識功能之制服。

			第 35 條第 1 項後段應依季節及溫度，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涼爽透氣及保暖該如何定義？涉及每個人主觀感受不同，建議修正。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部分參採，理由如下： 一、考量現行氣候變遷趨勢，夏季越趨炎熱、冬季越趨寒冷，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爰以本條提示受刑人外衣除注意外觀外，更應注意材質之舒適性。 二、公共平臺所提之意見，每個人穿著外衣的體感，雖有個別主觀之差異，惟本條之立意，係期製作受刑人外衣時，依坊間涼爽透氣及保暖之合適布料加以設計，且實務上亦非窒礙難行；爰建議仍保留「涼爽透氣或符合保健所需之質料」之文字。
（參採民眾意見，第一項文字酌修） 第四十條 受刑人因經濟 困難狀況欠佳 ，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 困難狀況欠佳 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額度，由監督機關定之。 受刑人因急需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監獄得於其原因消滅時，指定原物、作價或其他方式返還之。 非一次性使用之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提供予不同受刑人使用，監獄應注意維持其清潔衛生。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經濟困難之受刑人，得請求監獄提供日常生活之必需品。 三、第二項規定對於急需日常用品之受刑人，得由監獄先提供之，並依使用者付費及避免資源浪費之精神，監獄得指定受刑人返還之方式。 四、第三項規定監獄得重複提供非一次性使用之日常生活必需品，並注意維持清潔衛生。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困難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額度，由監督機關定之。考量該條文規定「經濟困難」之用語，與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有關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醫療費用之補助，授權訂定認定基準之辦法，二者之用語雷同，然二者補助認定基準卻不同，容易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建議本條採用不同之用語，例如「生活困難」或「境況困難」等，以示區隔。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參採，理由如下： 為避免用語雷同所生之混淆，建議採用「經濟狀況欠佳」取代本條「經濟困難」之文字，以示區隔。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 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困難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額度，由監督機關定之。 （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亦一併修正。）
（參採民眾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及第二項文字） 第四十一條 監獄應注意環境衛生。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定期舉行之環境衛生檢查，其期間由各監獄依當地狀況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 檢查範圍	第六十八條 <u>監獄衛生設施，以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為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監獄定期檢視其環境衛生，於第一項規定監獄應視當地情形適時實施環境檢查，檢查次數每年不得少於二次。環境衛生檢查範圍應包括監內之場舍、汙染源、通風、	【公共網路平台—Tama】 監刑施行細則 37 條建議刪除檢查噪音的規定，一般矯正機關都在比較偏僻的地方，其實沒什麼特別的噪音，也不是矯正機關可以直接管的，如果在機關就能經常聽到，如果不是機關自己製造	【公共網路平台—Tama】 參採，理由如下： 有關噪音管制係由環保署劃定區域並訂定管制標準，如認周圍有噪音之情形，得依噪音管制法之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監測、改

如監內之場合、污染源、通風、溫度、採光、飲(用)水、噪音、病媒蚊孳生源、廢棄物處理場域、衛生設備及其他與清潔衛生有關之設備(施)等，並即時或逐步採取必要、可行之改善措施。 前項環境衛生檢查，監獄得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就衛生、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設備（施）之需求，即時或逐步採取必要、可行之改善措施。 受刑人應配合監獄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		溫度、採光、飲(用)水、噪音、病媒蚊孳生源、廢棄物處理場域、衛生設備及其他與清潔衛生有關之設備(施)，考量各矯正機關環境不同，並得視情形採取措施逐步改善，維護監獄環境。 三、於第二項規定前項環境衛生檢查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受刑人應配合監獄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 五、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已增列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爰將監獄經常實施衛生教育之移列為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的，更難直接處理，還是要找里長和環保局。而且和本法 51 條要保持清潔的狀況感覺沒什麼關係，如果收容人覺得吵，機關也沒辦法按照量測噪音的標準程序來做，還是得一直找人來量，所以建議刪除。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第 37 條第 1 項環境衛生檢查範圍是否過於嚴苛？且所謂污染源、溫度或噪音等，是否為矯正機關所致？還是非矯正機關所能掌控？如不能掌控，該如何改善？我有個建議提出即可解決通風及溫度問題，建議比照歐美矯正機關恆溫空調，營造舒適服刑環境及同仁良好服勤環境，人權大步走，人權是電費能比擬的嗎!?	善，爰予參採，建請刪除檢查噪音之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參採，理由如下： 考量環境衛生檢查之權責並非矯正機關業管，有關環境衛生檢查之範圍仍由主責機關依其規範及實際檢查之狀況為之較為妥適，爰本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監獄應注意環境衛生。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定期舉行之環境衛生檢查，其期間由各監獄依當地狀況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 前項環境衛生檢查，監獄得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就衛生、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設備（施）之需求，即時或逐步採取必要、可行之改善措施。 受刑人應配合監獄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
（不參採民眾意見，維持原條文） <u>第三十八條 監獄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要求受刑人沐浴及理剃鬚髮，以維持安全維護、公共衛生或個人健康為原則。</u>	第六十九條 <u>監獄應有足供受刑人生活上需要之衛生（包括廁所、盥洗）設備，並依季節供應熱水、冷水。</u> <u>受刑人夏季每天沐浴一次，春秋兩季每兩天沐浴一次，冬季每三天以熱水沐浴一次。</u> <u>男性受刑人每月理髮兩次，許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每三天刮鬚</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五十三條已明定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監獄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為維護受刑人保健需求，矯正機關沐浴熱水之供應標準，應考量氣候變遷、溫度變化及實際需求等因素調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第 38 條理剃鬚髮，跟安全維護之關聯性為何？跟童話故事一樣結髮脫逃？以髮自縊？建議明確一點，俾利實務機關據以執行。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不參採，理由如下： 有關安全維護部分，係考量監獄運用科技設備值勤時，避免因為受刑人蓄留髮型，導致影響臉部之辨識，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u>鬚一次。其因宗教或生活習慣關係，留有髮鬚不妨害衛生者，得准許之。</u> <u>女性許留過耳長之髮或辮。</u>	整因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個人髮鬚生長速度不同，且監獄要求受刑人理剃鬚髮目的，應與本法第五十三條以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之目的相符，不宜擴張監獄管理之範疇，爰將現行第三項有關理剃頭鬚長度及頻率之限制，修正為監獄要求受刑人沐浴及理剃鬚髮，以維持監獄之安全維護、公共衛生或個人健康為原則。		
(不參採民眾意見，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監獄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推動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應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協助辦理。 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監獄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受刑人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監獄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 受刑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受刑人之衛教知能，使其負起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監獄應對受刑人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 三、受刑人應盡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妥依醫囑自行服藥，然考量受刑人之健康情形有所不同，除其係服用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監獄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其保管及服藥情形之受刑人外，監獄得使受刑人自主管理及服用其藥物。 四、因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送入前，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經醫師評估後方可申請送入，爰於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 由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於實務上值勤管理人員非常樂見該政策，因為可以省下發藥的時間，以及發錯藥寫報告等等的風險，但是可以預測的事情，受刑人的藥不是沒有按時吃，就是一次一起吃，增加送外醫的機率。 A 計畫：我想脫逃，我先對外友人聯絡說我 X 年 X 月 X 日晚上 X 時我一定會外醫，然後一次大量把藥吃下去………. 大家想想會不會發生種事情？ 【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監獄推動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立意甚佳，使受刑人自我負責，對自己的健康承擔應有的責任，具有正面意義，然受刑人容有極少數刻意囤積藥品，肇致不法或意外事故，原本立意甚佳的制度，反而被少數人破壞，尤其監察院容易到處剪報後，雞蛋裡挑骨頭，刻意課以監所管理人員極盡完全之注意之能事，並動輒以懲處要脅之，致監獄首長及主管人員裹足不前。基此，欲期本條良法美意順利推動，應搭配適當	【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及高鄉仁】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藥品由收容人自行管理之規定，係為避免執勤人員實務上之發藥問題。藥品既已發由收容人持有，由其自行服藥，其未按時服藥，或囤積藥物一次服用，是否會導致戒護外醫增加之情形，實難預測，僅得就實務上監獄人員觀察結果持續管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執勤人員因有故意或過失，致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方負損害賠償之責。自主健康管理係指受刑人應負起自我健康責任，藥物既由收容人持有、服用，其係服藥狀況應自我負責，值勤人員除非有故意、過失影響收容人服用藥

			之免責條文，建議參考審計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前項受刑人因私自囤積藥品而有衍生不法或自我傷害之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行政及賠償責任。」，如此，監獄方能無後顧之憂地落實推動是項自主健康管理制​​度。另，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亦應做同樣之修正。 【公共網路平台—高鄉仁】 感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有益於矯正同仁的建議，所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前項受刑人因私自囤積藥品而有衍生不法或自我傷害之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行政及賠償責任』。 個人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前項受刑人因私自囤積藥品而有衍生不法或自我傷害之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可分為民事、刑事、行政三種責任，如單純免除行政責任，那就是說監獄人員尚有民事、刑事二種責任要負責。	物，導致有影響收容人健康之情形外，其餘情形自毋須就受刑人個人吞服藥物之行為負責，爰予維持現行條文。
（參採衛福部醫事司意見） （本條對應羈押法細則第三十六條，該條係 1090703 事先審查羈押法細則中與司法院有關條文） 第四十條 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書面敘明申請理由、欲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並檢附經醫師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為明確申請程序，爰於第一款規定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自費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之申請經監獄核准後，受刑人得自行或由	【衛福部醫事司】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 款、「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4 款「並將檢查紀錄交付監獄(看守所)留存」一節，按醫療法之規定，病人之檢查紀錄屬病歷，依法應保存於醫療機構。爰該條文所稱之「檢查紀錄」如為矯正機關為管理受刑人之健康醫療事項所為之紀錄事項之一，建議應有格式供醫事	【衛福部醫事司】 參採，理由如下： 實務上已有提供資料供醫事人員記錄。必要時，機關亦得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請醫療機構提供病歷供參。

評估認有實施檢查必要之文件。 二、經監獄審查核准後，受刑人得自行或由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進入監獄進行健康檢查。 三、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監獄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向監獄出示執業執照及核准至執業場所以外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監獄得向其執業場所確認。 四、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製作及保存紀錄，並將檢查紀錄交付監獄留存。開立之檢查報告應秉持醫療專業，依檢查結果記載。 五、自費實施健康檢查所需之費用，由醫事人員所屬之醫療機構開立收據，由受刑人之家屬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監獄自受刑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轉付。 六、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之實施時間、地點、方式，由監獄依其特性與實際情形決定之。		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四、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之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監獄執行業務時，應向監獄出示其執業執照，及其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准至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如其執業執照已逾期限，或未具相關文件者，機關自得拒絕其進入監獄，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五、於第四款規定醫事人員醫師法應依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製作並保存紀錄，並交付監獄留存，使監獄得以知悉受刑人之健康情形。至於醫事人員開立之檢查報告，應依其專業，按檢查結果記載。 六、按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於第五款規定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應由受刑人之家屬支付，必要時監獄得自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所需費用，轉付予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所屬之醫療機構。 七、各監獄環境有所不同，爰於第六款規定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之實施時間、地點及方式，係由監獄審酌受刑人需求，以及監獄維護安全所需後排定之。	人員記載，並請於說明欄敘明，以資明確。	
(參採民眾意見，刪除本條) 第四十二條 受刑人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拒不就醫之情形時，監獄應派員進行輔導。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促使受刑人維護其健康，監獄知悉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第 42 條受刑人拒不就醫，是個人意志或健康自主，建議回歸本法規定即可，真是太看得起輔導功能了，與其耗費時	【公共網路平台—喔爺】 參採，理由如下： 受刑人是否接受治療，除有影響生命危險之虞，監獄均予尊重，依本法之規定

		受刑人有拒絕接受治療之情形時，應安排人員進行輔導。	間輔導，不如緊急救治。	亦無妨礙實務運作，爰予刪除。
(參採民眾意見，條文酌修) <u>第四十四條</u> 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受刑人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 受刑人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得徵得其他受刑人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之。	第八十一條 <u>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但盲啞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u> 受刑人不識字或不能自寫者，由監獄人員代書，本人蓋章或簽名，不能簽名者，由他人代書姓名，本人蓋章或按捺指紋，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u>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有關受刑人接見及發信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部分，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業已規範，又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接見或通信，未必僅限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爰予刪除。另考量聽覺障礙受刑人亦有使用手語方式接見之需要，爰增列並酌修文字。 三、實務上，受刑人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多請其他受刑人予以代書。另，考量受刑人如有特殊需要，亦得徵求受刑人以外之適當之人代為書寫，為符實務現況並保留彈性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得徵得其他受刑人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以符實需。 四、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六項明定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準用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公共網路平台--林瑋婷】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建議修正如下，羈押施行細則建議做相同的修正： 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受刑人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輔助方式。受刑人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得徵得其他受刑人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之。 「其他輔助方式」例如錄音、當場提供手語翻譯者(而不是受刑人或家屬自行使用手語)或提供其他協助人員。	【公共網路平台--林瑋婷】 參採，條文酌修。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建議於第四十七條前新增第〇條 「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待執行者參加監獄作業及教化輔導期間達二十五年後；監獄得依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進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並準用本法假釋、釋放及保護之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按假釋之適用以受徒刑之執行為前提，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有關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準用假釋之意見，已踰越法律規定，爰不參採，不適用假釋，自無後續釋放及保護規定之適用。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建議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 「依據本法第六十六條，任何受刑人於任一執行期間發生死亡者，皆不得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所稱之捐贈者。」 說明：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條精神，更加周延相關死亡者之器捐規定，以確保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得防止身體上及醫療等產生劣化之對待。又器官捐贈者須符合三要素，第一是真正的知情、同意、自願，第二是自然死亡的狀態下，第三是器官的受贈者必須是捐贈者一等或二等的親屬。於囚禁環境中，會影響人之真實判斷，實無符合「真正知情同意」之期待可能性，故應明文限縮器捐資格，排除所有在監受刑人為妥。	【公共網路平台—Tusas】 不參採，理由如下： 人體器官捐贈之規定，係規定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監獄行刑法並無器官捐贈之規定，如增列於細則條文，似有逾越本法之規定，爰建請不予新增條文。
--	--	--	---	--